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增加开源证券为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证券简称：场内货币 ETF）、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平安沪深 300ETF）、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平安中证 500ETF）、平安中债 - 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公司债 ETF）、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AIETF）、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大湾区 ETF）、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新能车 ETF）、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光伏 ETF 平安）、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养殖 ETF）、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医疗创新 ETF）、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新材料 ETF 平安）、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消费电子 ETF）、平安中债 -0-5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粤债 ETF）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